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全部用于股权激励
-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

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的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2019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8）。

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实施首次回购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1）。

公司自首次实施回购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回购实施完毕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

6,734,6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，回购最高价格 22.36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 11.05 元/股，回购均价 14.99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 100,950,438.19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，符合回购方案中约定回购金额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2）。

二、本次变更主要内容

为有效地将全体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根据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将已完成回购 6,734,687 股股份用途从“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”。除此以外，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三、变更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

本次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是为了配合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将全体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

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28日